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救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佩芸
代　理　人　廖家宏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欣民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小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勞簡字第2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勞簡字第22號），前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扶助，經准予扶助在案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該會律師專用委任狀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為證。本院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